

ICS 33.050

CCS M 30

团体标准

T/TAF 190—2023

移动应用程序（APP）算法推荐明示测评规范

Evaluation specification for explicitness of mobile application (APP)
algorithm recommendation

2023-10-31 发布

2023-10-31 实施

电信终端产业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缩略语	2
5 明示的方式	2
6 明示的内容	2
7 明示得分及分级	3
8 评估方法	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电信终端产业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阿里巴巴(中国)有限公司、北京抖音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快手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三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OPPO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美柚股份有限公司、荣耀终端有限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行吟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北京转转精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武林娜、王艳红、杜云、宋恺、王淞鹤、陈鑫爱、桑明臣、李可心、李京典、周飞、黄天宁、方强、落红卫、谷晨、王昕、刘瑾、冷衫、吴少卿、杜蕾、李昳婧、李然、付艳艳、李腾、赵鹏阳、林冠辰、姚一楠、黄鹏华、赵晓娜、李实、张玮、彭婧、周婷婷、郭建领、任资政。



引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提到“个人信息处理者利用个人信息进行自动化决策，应当保证决策的透明度和结果公平、公正”。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的《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也提到“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应当以显著方式告知用户其提供算法推荐服务的情况，并以适当方式公示算法推荐服务的基本原理、目的意图和主要运行机制等”。因此本标准主要是明确APP算法推荐明示部分的测评规范。



移动应用程序（APP）算法推荐明示测评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APP算法推荐明示测评规范，包括明示的方式、明示的内容等，并给出了具体的测评和分级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APP提供者规范对算法推荐的明示，同时适用于监管机构、第三方测评机构对APP的明示情况进行监督、评估与认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移动应用程序 mobile application

可安装在移动智能终端内，能够利用移动智能终端操作系统提供的公开开发接口，实现某项或某几项特定任务的应用程序。

注：包含移动智能终端预置应用、小程序、快应用以及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提供的可以通过网站、应用商店等应用分发平台下载、安装、升级的应用程序，简称 APP。

3.2

推荐算法 recommendation algorithm

利用生成合成类、个性化推送类、排序精选类、检索过滤类、调度决策类等算法技术向用户提供推荐性信息。

注：推荐性信息包括个性化内容推荐和个性化广告推荐。

3.3

业务功能 business function

满足用户具体使用目的的功能。

3.4

敏感个人信息 sensitive personal information

一旦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导致自然人的人格尊严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危害的个人信息，包括生物识别、宗教信仰、特定身份、医疗健康、金融账户、行踪轨迹等信息，以及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

3.5

第三方 third party

就所涉及的问题而言，与相关各方均独立的个人或团体。

3.6

个人特征 individual characteristics

个人偏好及个人职业、经济、健康、教育、信用情况等可以对特定自然人形象加以描述，并分析、预测个人行为的信息类型。

4 缩略语

下列缩略语适用于本文件。

APP：移动应用软件（Application）

5 明示的方式

APP提供者实施明示时，需结合产品或服务的业务功能特点，选择适当的明示方式或多种明示方式的组合，具体包括如下内容：

- a) 一般明示，主要是用于 APP 提供者在提供算法推荐服务前向用户全面阐述推荐算法使用情况，通常采用制定、展示个人信息保护政策（或被称为“隐私政策”、“隐私协议”、“隐私权政策”）的形式进行明示，包括：
 - 1) 公开且便于查阅的个人信息保护政策；
 - 2) 以发送通知、邮件、提供文档、播放音视频、发布公告、公开备案等方式向个人主动提供或展示。
- b) 增强明示，主要是突出展示可能对用户个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内容，通常采用用户不可绕过的方式，向用户明示相关信息，包括：
 - 1) 采用弹窗、专门页面或单独步骤等方式向用户直接展示关键内容；
 - 2) 采用浮窗或浮层、文字说明、状态栏提示、提示条或提示框、提示音、短消息、电话、语音提示等提示方式，在算法推荐服务活动发生当时，方便用户及时了解服务内容。

6 明示的内容

APP提供者明示的内容包括如下内容：

- a) 推荐算法的名称；
- b) 推荐算法类别，即生成合成类、个性化推送类、排序精选类、检索过滤类、调度决策类等；
- c) 推荐算法的目的意图；
- d) 推荐算法的基本原理
- e) 推荐算法的主要运行机制；

- f) 推荐算法涉及处理的个人信息类型及收集方式，包括训练数据、测试数据、输入数据等；
- g) 逐一列明推荐算法应用于本 APP 的业务功能场景；
- h) 推荐算法若涉及使用个人生物识别等敏感个人信息，应向用户明示使用敏感个人信息的必要性、对个人权益的影响，处理目的、方式，以及保存期限等规则；

注：若 APP 的告知同意环节已向用户明示相关内容，为避免重复提醒干扰用户，可不作额外提示。

- i) 用户管理或设置推荐算法的渠道，具体实现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1) 便捷有效的退出或关闭推荐算法展示模式的选项，如拒绝接受推荐算法信息，或停止、退出、关闭相应功能的机制；
 - 2) 具有可解释性的针对用户个人的兴趣标签管理或设置方式；
 - 3) 基于业务功能如推荐页面的分项关闭方式等其他高效、便捷、有效的用户管控或设置方式；
- j) 若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涉及使用通过第三方（包含其他 APP，委托第三方处理的情况除外）间接获取用于推荐的用户个人信息的，应向用户明示来源、获取的方式、类型及其必要性；
- k) 推荐算法的服务提供者名称；
- l) 在推荐产品或服务时，应明示具体的推荐理由，如热门、最近使用等。

注：若以上明示内容涉及商业机密，APP 未对相关内容进行明示的，则评估时不得分。

7 明示得分及分级

算法推荐明示的得分情况，具体见下表1。根据分值，可分成三级：

- a) 一级：60 分 \leq 得分 $<$ 100 分，且明示内容应至少包含第 6 章 a)-e) 和第 6 章 i) 1)；
- b) 二级：100 分 \leq 得分 $<$ 140 分；
- c) 三级：140 分 \leq 得分。

表1 算法推荐明示得分表

内容	以一般方式明示得分	以增强方式明示得分
第6章 a)		10分
第6章 b)		10分
第6章 c)		10分
第6章 d)		10分
第6章 e)		10分
第6章 f)	10分	15分
第6章 g)	10分	15分
第6章 h)	10分	15分
第6章 i) 1)		10分
第6章 i) 2)		10分
第6章 i) 3)		10分
第6章 j)	10分	15分
第6章 k)		10分
第6章 l)		10分

表 1 算法推荐明示得分表（续）

内容	以一般方式明示得分	以增强方式明示得分
总分	140分	160分
注：为避免重复提醒干扰用户，其中第6章 a)-e)、第6章 i)、第6章 k)和第6章 l)以一般方式或增强方式明示均得10分。		

8 评估方法

评估方法如下：

a) 预置条件：被测 APP 处于正常状态，且涉及使用推荐算法；

b) 测试步骤：

1) 查看 APP 个人信息保护政策、公开备案材料及其他配套材料；

2) 试用 APP，查看 APP 相关材料是否明示以下内容以及具体的明示方式，并记录得分：

- 若未明示第 6 章 a) 内容，得 0 分；若已明示，得 10 分；
- 若未明示第 6 章 b) 内容，得 0 分；若已明示，得 10 分；
- 若未明示第 6 章 c) 内容，得 0 分；若已明示，得 10 分；
- 若未明示第 6 章 d) 内容，得 0 分；若已明示，得 10 分；
- 若未明示第 6 章 e) 内容，得 0 分；若已明示，得 10 分；
- 若未明示第 6 章 f) 内容，得 0 分；若以一般方式明示，得 10 分，若以增强方式明示，得 15 分；
- 若未明示第 6 章 g) 内容，得 0 分；若以一般方式明示，得 10 分，若以增强方式明示，得 15 分；
- 若推荐算法未涉及使用个人生物识别等敏感个人信息，得 15 分；若涉及且未明示第 6 章 h) 内容，得 0 分；若涉及且以一般方式明示，得 10 分，若涉及且以增强方式明示，得 15 分；
- 若未实现第 6 章 i) 1) 内容，得 0 分；若已实现，得 10 分；
- 若未实现第 6 章 i) 2) 内容，得 0 分；若已实现，得 10 分；
- 若未实现第 6 章 i) 3) 内容，得 0 分；若已实现，得 10 分；
- 若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未涉及使用通过第三方（包含其他 APP，委托第三方处理的情况除外）间接获取用于推荐的用户个人信息，得 15 分；若涉及且未明示第 6 章 j) 内容，得 0 分；若涉及且以一般方式明示，得 10 分，若设计且以增强方式明示，得 15 分；
- 若未明示第 6 章 k) 内容，得 0 分；若已明示，得 10 分；
- 若未实现第 6 章 l) 内容，得 0 分；若已实现，得 10 分；

3) 统计以上得分情况，计算总分；

c) 结果判定：若总分 ≥ 140 分，APP 该推荐算法明示等级为三级；若 $140 \text{ 分} > \text{总分} \geq 100$ 分，APP 该推荐算法明示等级为二级；若 $100 \text{ 分} > \text{总分} \geq 60$ 分，且第 6 章 a)-e) 和第 6 章 i) 1) 得分均不为 0，APP 该推荐算法明示等级为一级；否则判定为不符合要求。

电信终端产业协会团体标准

移动应用程序（APP）算法推荐明示测评规范

T/TAF 190—2023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电信终端产业协会印发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28 号

电话：010-82052809

电子版发行网址：www.taf.org.cn